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河南辰子源商贸有限公司、王世飞:

关于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巴州众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 豫 0403 执恢 15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 裁定书载明: 一、查封、 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河南辰子源商贸有限公司、王 世飞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223849.17 元, 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二、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(2025豫0403执恢153号限制消费今,限制消费今载明: 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 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 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 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 们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 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关特此公告

二〇三五年九月二升五